

# 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四组清洁能源煤改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YLZB-2024-6-SG)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四组清洁能源煤改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 万元, 招标人为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新架 25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 2. 新架低压线路约 2500 米, 采用 70 绝缘导线; 3. 新装 17 个三相动力表箱。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四组清洁能源煤改电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四组清洁能源煤改电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

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单位注册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无在建项目,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类似业绩不得少于 1 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1、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类似业绩不得少于 1 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其他要求: (1) 投标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未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3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E座1616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E座1616室

####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四组清洁能源煤改电项目受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四组

2.1.2 建设规模：1. 新架25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2. 新架低压线路约2500米，采用70绝缘导线；3. 新装17个三相动力表箱。

2.1.3 投资额：总投资20万元。

2.1.4 计划开始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总工期61天（日历日）。

2.1.5 标段划分：/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全过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

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注册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项目，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企业类似业绩要求：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3.1、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1）投标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未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至2023年12月23日1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下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提供以下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业绩原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截图需清晰体现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上资料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到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E座1603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6时00分。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4000.00元（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2023年12月23日18时0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



本帐户汇至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账号：806210012010104757580，开户行号：402885000563），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6.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昌吉市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33 0994 40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E座1603室

联 系 人：何丹丹

电 话：18194883610

电子邮件：25504850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中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